

#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浙企法协[2025]20号

## 关于开展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等级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为规范完善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根据全国团体标准《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评定规范》（T/ZS-2025），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合浙江省司法行政研究院，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开展初级、中级、高级职业等级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定依据

《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评定规范》（T/ZS-2025）

### 二、评定等级与范围

#### 1. 评定等级

初级（对应企业三级法律顾问）；

中级（对应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助理级）；

高级（副高对应企业二级法律顾问，正高对应企业一级

法律顾问）。

注：团体标准中的副高、正高分别相当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副高级、正高级职称。

## 2. 评定对象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全体注册个人会员；  
国有企业任职的法律事务人员。

## 三、申报条件与评定标准

### 1.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始终保持与党中央的高度一致。行动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专业基础理论和工作能力要求：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熟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并能灵活应用于企业法律实务中。

工作年限与业绩要求：具备与工作年限是衡量申请人经验积累的重要指标。正高级企业法律顾问的评定要求申请人具有较长的从业年限，通常需在法律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期间，申请人需提供连续的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以证实其具备稳定的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 具有法律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且经省（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业务培训合格，可评定为初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中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

公安与司法大类专科、法律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初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满3年，或研究生学历取得

初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满 1 年；

法律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实际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满 3 年，或研究生学历，实际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满 1 年，且经省（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培训、认可；

取得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经省（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培训、认可。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副高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

法律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满 3 年，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满 1 年；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并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10 年以上，或取得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工作 10 年以上；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1 年以上，可平移申报。（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评定为正高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

法律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满 3 年；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取得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满 5 年；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并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10 年以上，可平移申报。

#### 四、评定程序与步骤

##### 1. 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

评定流程的起点为个人申请阶段，申请人需详细、真实地填报各类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工作业

绩总结、学术成果证明、专业培训证书等。在准备申报材料的过程中，申请人应充分了解申报条件及要求，确保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完整无误。同时，申请人还需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出具推荐意见。

## 2. 评审委员会评审

单位推荐后，评审流程进入核心环节，即由行业专家、学者、资深法律顾问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细致、严谨的审核和评议。评审过程采取匿名评审、专家打分等多种方式，以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给出评审意见。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田招龙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严浩仁、高厚贵、冀瑜

评审委员：李振华、韩艳、章小蓓、吴力行、吴骐  
(排名不分先后)

正（副）高级职业等级评审由 2 名或 2 名以上评审委员，签名提报，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批方可评定通过，或由 1 名评审委员签字提报，1 名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签批，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复核签字方可评定通过。

## 3. 授予岗位等级资格

初级、中级需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副高及正高级企业法律顾问评定条件的申请人，直接授予相应的岗位

等级资格。

#### 4. 备案与证书申领

获得岗位等级资格的申请人在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可在协会官网查询，并可根据个人意愿申领相应的资格证书。相应等级可在协会官网查询，评定及文本相关费用由会员个人承担，已获得法律顾问等级的个人会员在退出协会后，协会官网不再提供等级查询服务。对于当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和未缴纳当年度会费，也并未符合协会其他减免会员费用规定的个人会员，协会官网不再提供等级查询服务。

### 五、评定后续管理与监督

#### 1. 岗位等级资格动态管理

获得正高级企业法律顾问岗位等级资格的申请人，协会秘书处将对其资格实施严格的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全面评估。对于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违反职业操守或不再符合评定条件的申请人，将视情况取消其岗位等级资格或降低其等级。

#### 2. 违规情况处理与处罚

在评定过程中或获得岗位等级资格后，如申请人出现违规行为，协会会员管理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评定资格、撤销岗位等级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

#### 3. 评定工作改进与提升

随着企业法律顾问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变化，评定工作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和提升。相关部门将定期对评

定流程、标准、程序等进行全面评估和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还将加强与行业专家、学者、资深法律顾问等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评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通过持续改进和提升评定工作，可以为企业法律顾问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水平迈进。

## 六、其他说明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可平移企业法律顾问职业等级中级。

本协会评审（认定）的登记，可作为企业职称聘任、薪酬定级的参考依据。

## 七、联系方式

材料提交：单位盖章的《推荐函》；个人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在职证明、近3年工作业绩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案例、获奖证明）。

咨询电话：0571-85160950

邮箱：zjacc85160950@163.com

附件下载：协会官网 (<https://zj-acc.com>)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共同推进企业法律顾问队伍专业化建设！

